关于开展2024年职能部门星级目标中期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将开展2024年职能部门星级目标调整工作。请对照《关于印发重庆文理学院2024年职能部门星级目标和教学单位主要工作目标的通知》（重文理委〔2024〕24号），确定是否有新增工作要点纳入部门星级目标，如有，请申报并确定拟定星级；是否调整原有星级目标，如有，请申报并确定拟定星级（调整星级应比原定星级低）。

请各职能部门认真梳理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，将附件表格电子版于2024年10月21日下午5:30前发送至345630954@qq.com，如没有新增和调整也请电话、邮件或qq告知。

特此通知

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

 2024年10月17日

附件

重庆文理学院2024年职能部门星级目标调整表

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重点目标任务** | **原定星级** | **拟定星级** |
| **新增星级目标**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调整星级目标** 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注：新增星级目标必有新增工作。**